

「林口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廣場主體工程」 出土作業管理座談參訪 會議紀錄

壹、會勘時間：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會勘地點：林口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

參、主持人：政風處周處長輝勝

紀錄：李岳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收土單位報告（簡報檔另詳附件）

一、土方收容管制模式：

（一） 建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增進行政作業效率。

（二） 設置車牌辨識系統，確實管控合格申請車輛進出本工區。

（三） 設置監控系統（CCTV），落實管控土方載運車輛確依規定進行交換作業。

（四） 詳細落實土方交換進場記錄，並針對各案且逐車方式建置進出場時間、土質、車籍資料、載運駕駛人…等相關記錄文件。

（五） 建立廉政平台，無差別待遇，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公布土方收容即時影像。

（六） 違規退車機制須經三方（出土機關自主管制人員、本公司委任收土管理單位及本公司委任收土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可退車。

（七） 若工地有特殊情形無法分類土質，得專案申請B1~B6類土石方混雜收容。

（八） 受限於該系統電子地圖尚無路線可抵達本分公司收土管制站，請以下列鄰近之替代座標及擴大電子圍籬有效範圍進行設定。設定需土端替代座標：25.16988，121.37902，電子圍籬設定：應開啟電子圍籬並將進場圍籬有效範圍請設定為1,500公尺。

二、異常處理與矯正防治，針對過往發生之異常狀況進行案例分享，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及罰則。

陸、出土單位報告（檔案另詳附件）

一、出土管理流程及作為：

- (一) 落實執行土方開挖計劃書相關規定流程。
- (二) 確實記錄、管制剩餘土石方運輸作業及施工相關文件。
- (三) 每月彙整提送相關資料（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餘土運輸月報及日報表）。
- (四) 土方運送車輛皆確實安裝 GPS 定位系統，追蹤各車輛行車路線是否正常，待出土完成後，確實保存土方處理證明文件。

二、目前出土狀況：

- (一) 近期最後出土為 115 年 2 月 7 日，後續預估不會再出土。
- (二) 本案廣場主體工程與東森全球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皆運至臺北港，總共運送 31 萬多立方公尺之土方，過程都相當順利且沒遇到塞車的情況，非常感謝臺北港協助收容。

柒、議題討論：

序號	本分公司提問或建議	出土單位回應
1	依本分公司土方交換同意書第四點，進臺北港前之路線應符合本造地計畫環評書件原則，以台 64 線轉臨港大道逕入港區，避免中途轉入八里市區及重劃區等住宅區，本工程之土方開挖計劃書第 9 頁之路徑台 64 線未直接轉臨港大道繞至商港路，建議後續有出土工程可依上述原則規劃路線。	審核該計劃運輸計畫之路線時，未發現此路線問題，後續若有出土工程將依該原則規劃路線。
2	臺北港自主管制站目前有三個車道，若後續有大量出土時，可增派管制人員至現場可加速自主檢查流程時間。	後續若大量出土將依建議增派管制人員。

捌、本分公司宣導事項：

一、廉政宣導事項：

- (一) 臺北港提供優質合法的填土環境，「填海造地」共創港口國家經濟發展，也協助各機關處理過去土方放置不足，衍生亂倒或不實處理的問題出土機關是源頭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把合乎規定的土方，載運至臺北港。
- (二) 出土機關預估數量申請、土方品質、出土地點等應與實際狀況相符。
- (三) 「運送聯單」確實控管、填寫、發放、審核，避免交與業者處理。
- (四) 出土機關派駐現場工作管制人員身份要確定，不能球員兼裁判，由業者派員辦理；加強工作教育訓練確實審核進場車輛、司機、土方、數量符合聯單資料。
- (五) 出土機關本身要有稽核作業，建立載運卡車GPS定位功能，稽核運行軌跡資料，以及相關資料、時程記錄審查。適時辦理「跟車」查訪機制，瞭解運送過程。
- (六) 落實載運車輛的進出場管控。(車型、車況、GPS、駕駛人資料)
- (七) 嚴格要求進場的土質狀況。(實驗室檢驗書面證明資料)
- (八) 環保措施管理。落實土車防塵網覆蓋、車身與輪胎清洗、嚴禁土方石頭等於行車時掉落路面造成危害)
- (九) 完整現場的監視系統與紀錄。(影像、照片、文字)
- (十)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考核土車運輸司機品質素養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關注與提醒，不要有車禍意外事件發生，嚴禁不逼車、不酒駕、疲勞駕駛，媒體若報導載運臺北港土方車輛發生事故，會造成雙方機關形象受損。
- (十一) 土方交換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與保管便於「雙向勾稽」。
- (十二) 落實行政管理機制，違規行為應從重嚴懲。(罰則機制、暫停交換及書面檢討報告)
- (十三) 針對工程狀況，落實土質管控。(多樣土壤種類)
- (十四) 港口是國家重要的關鍵基礎建設，「填海造地」使用的土石品質，會影響港口的工程品質，危害永續經營與發

展，出土機關現場監工（監造）人員，開挖時有發現品質不符者，應主動要求處理，不能將非土方之垃圾（工地便當盒、紙板、廢物等）夾帶載運至港區，將拒收或要求處理載回。

- (十五) 收土與出土機關是政策導向的「合作伙伴」關係，共同遵守程序與規範，讓工程有效率的順利進行；零容忍不當行為與不法案件發生。
- (十六) 臺北港土方交換已成立廉政平台，相關宣導及會議資料等資訊皆公告於廉政平台網站上。

二、工程宣導事項：

- (一) 若土方交換申請有困難，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網站有線上客服及聯絡電話提供聯繫溝通。
- (二) 出土管理應落實自主檢查，避免土質汙染不符合規定之土方運至臺北港。
- (三) 臺北港因應內政部國土署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全面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土石方車輛一定要加裝 GPS 系統。
- (四) 土石方車輛運送至臺北港途中不允許進入民間土方資源處理場或中繼站，若需進中繼站過磅，出土機關應檢具過磅前、中、後照片，以證明未加減土方之行為。
- (五) 目前臺北港收受北部地區土方，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市、新竹市。
- (六) 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網站有管制站即時影像，可藉由現場即時資訊確認港區內土方車輛運送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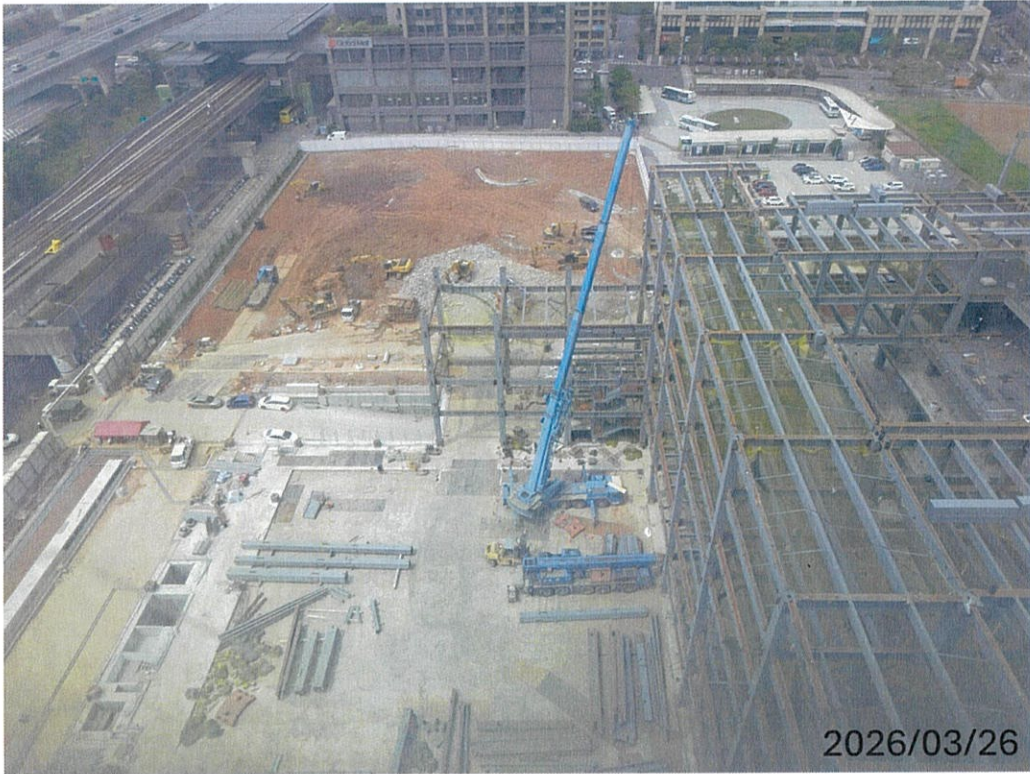
玖、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現場意見交流情況



港務公司文宣品致贈出土機關



工區現況



與會單位合影

「林口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廣場主體工程」

出土作業管理座談參訪 簽到單

- 一、時間：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林口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工務所
- 三、主持人：政風處周處長輝勝

周輝勝 紀錄：李岳霖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陳玉珊		
	技士	蘇育妮		
		李坤		
		許植鈞		
		許文德		
		顏永裕 唯臣園文彬		
本分公司 政風處	代理副理	何聰敏	工程師	謝文誠
工程處	督導	易序良		
	高工師	黃政凱	高級技師員 助理工程師	連弘喜 李岳霖